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保力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幸國

原 告 劉騰聰

被 告 劉明志

沈躍紘

劉銘堂

劉益謙

劉憲洲

吳秀如

劉賢德

劉騰吉

劉育盛

劉義峰

劉昆豐

劉昆宏

劉歐欽（即劉棟梁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保興（即劉棟梁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富美（即劉棟梁之承受訴訟人）

01 劉瓊霜（即劉棟梁之承受訴訟人）

04 劉于惠（即劉棟梁之承受訴訟人）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
07 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件准由聲請人保力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原告劉騰聰、被告劉
10 騰吉承當訴訟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13 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14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
15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
16 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及被告劉騰吉就其
18 所有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里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
19 各4400分之405，於110年4月9日之訴訟繫屬中移轉登記予聲
20 請人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96號
21 卷二第21至23頁）。聲請人於111年6月15日具狀聲請承當訴
22 訟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96號卷二第71至73頁），原告及被告
23 劉育盛、劉義峰、劉昆豐、劉昆宏表示同意（本院110年度
24 訴字第396號卷二第31至33頁、第191頁），惟被告劉明志、
25 沈躍紘、劉銘堂、劉益謙、劉憲洲、吳秀如、劉賢德、劉騰
26 吉、劉歐欽、劉保興、劉富美、劉瓊霜、劉于惠未表示意
27 見，但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已於訴訟繫屬中移轉予聲
28 請人，本院即應准由聲請人承當本件訴訟，是本件聲請為有
2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既經准許承當訴訟，原告及被告
30 劉騰吉即脫離訴訟繫屬，附此敘明。

3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曾百慶